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814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富逸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富逸實業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敘明本件請求給付保全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金額共新台幣16,641元究係如何計算而得？含稅或不含稅？出售器材殘值計算金額之依據為何？其計算方式之依據為何？並請提出計算明細表，明細表應載明日期、項目、每月應繳保全費用金額、積欠期間、積欠保全費用金額、出售器材殘值計算金額、其他費用、總金額等，併請提出暨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